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文件

豫商运〔2024〕34号

河南省商务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
《河南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税务主管部门：

为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加力支持大规

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发改环资〔2024〕1104号）文件精神，积极推动汽车置换更新，省商务厅等8部门研究制定了《河南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4年9月10日

河南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发改环资〔2024〕1104号）、商务部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392号）、河南省政府办公厅《河南省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豫政办〔2024〕57号），结合河南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补贴范围和标准

自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含当日，下同），按照“每转让一辆旧乘用车并购买一辆新乘用车可享受一次补贴”“资金用完为止”的原则，对个人消费者在省内转让（不含变更登记和报废）本人名下的非营运乘用车，并在省内购买、登记上牌非营运乘用车新车的，给予一次性补贴。其中，购车价格6万元（含，购车发票价，下同）至10万元（不含，下同）的新能源乘用车补贴1万元、燃油乘用车补贴7000元；购车价格10万元至20万元的新能源乘用车补贴1.4万元、燃油乘用车补贴1万元；购车价格20万元及以上的新能源乘用车补贴1.6万元、燃油乘用车补贴1.3万元。

资金实行总量控制，若提前用完则汽车置换补贴活动结束。

2. 补贴申请经平台初审通过后，补贴受理地所在的县级商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审核确定（可共同委托第三方审核）后，原则上每半个月1次（每月1日、15日，节假日顺延）将审核通过的消费者名单及补贴资金建议报市商务局、财政局审核。

3. 消费者应及时登录平台查看审核进度，若因提交信息不完整、材料不清晰或者无法辨识等被退回的，请根据修改提示及时完善相关信息材料，最迟于2025年1月5日22时前完成补交，系统以补交时间为准。逾期未按要求补交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对不符合条件不予通过的补贴申请，通过平台告知理由。

（三）补贴发放

对符合补贴条件的消费者，由各市级商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直接将补贴资金拨付至个人消费者所提供的银行账户。补贴发放渠道和方式由各地市自主确定。

四、部门职责分工

省商务厅负责总体协调和统筹实施，推荐委托第三方机构搭建服务平台，全程监督管理第三方机构及平台受理、审核消费者申请，督导各市县商务部门做好补贴申请的审核工作，做好汽车置换更新数据统计分析。

省财政厅负责落实补贴所需资金，督导市县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补贴资金，做好资金拨付执行、最终清算、监督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

省公安厅负责提供或督导市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补贴申请审核验真所需的车辆相关信息数据，依法查处打击补贴申领中的违法犯罪行为。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市县市场监管部门依照法定职责接受消费者投诉举报并依法查处违规行为。

省税务局负责提供机动车、二手车销售发票的相关信息。

各市县商务部门会同本级相关部门按照本细则要求实施本地区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工作，会同第三方服务平台做好本地区消费者相关政策咨询及投诉处理等；配合同级财政部门做好补贴资金拨付、监督管理、资金清算、绩效评价等工作。

各市县财政部门负责中央、省级财政资金拨付、监督、管理，会同同级商务部门做好资金清算、绩效评价等工作。

五、监督管理

服务平台和各市县商务部门设立汽车置换更新电话咨询热线，及时回应公众诉求，受理和解决消费者咨询、投诉等相关事务，接受社会监督。

参与汽车置换更新的汽车销售企业应按照《汽车销售管理办法》《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备案，按要求填报销售信息，签订参与汽车以旧换新承诺书，信用状况良好，严格遵守活动相关规定，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个人消费者应当按照本细则有关规定如实填报信息，并对申

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在转让旧车后，买方应向申请人提供《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照片并及时办理车辆转让登记手续。汽车销售企业和所属销售人员应依法经营、诚信经营，严禁多开、虚开、伪造销售发票。

对经查实发现利用虚假信息或设置虚假交易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各地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追缴补贴资金。违规个人和企业将被取消补贴和参与补贴活动资格，并计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个人和企业的法律责任。

本细则由河南省商务厅、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以国家最新政策规定为准。

